

104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	
課程名稱	蔬果雕盤飾實務班 (課程代號: 74813)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 221 號 上課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 187 號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: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)加入會員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)報名		
訓練目標	(一) 提升就業職能: 提升職場競爭力 (二) 因應職場變遷: 培訓次專長知識與技能 (三) 習得各式蔬果雕盤飾實務及刀具的使用與保養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3月25日	2	蔬果雕概論、刀具的使用與保養
	3月25日	1	大黃瓜應用
	3月26日	3	大黃瓜盤飾造型與蒜頭、蒜苗造型(水仙、玉蘭花、摺花)
	4月1日	3	紅蘿蔔水花及青江菜造型
	4月2日	3	小黃瓜及番茄造型(扇子、松樹、龍蝦、花、螃蟹)
	4月8日	3	柳丁及蘋果造型(花樣、火輪、花、塔)
	4月9日	3	辣椒、青椒、洋蔥造型(花、螳螂、葉子、水芋、菊花)
	4月15日	3	紅蘿蔔立體造型(一)(玫瑰花、蝦子)
	4月16日	3	紅蘿蔔立體造型(二)(櫻花、蝴蝶)
	4月22日	3	地瓜、南瓜造型(茶花、蜻蜓)
	4月23日	3	馬鈴薯、白蘿蔔造型(牡丹花、菊花)
	4月29日	3	白蘿蔔、紅蘿蔔造型(天鵝、漁網)
	4月30日	3	芋頭、南瓜造型(魚、珊瑚)
	5月6日	3	洋蔥、南瓜造型(青蛙、蓮花)
5月7日	3	創意造景與盤飾實務(作品整合)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: 國中(含)以上 資格條件: 1.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 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「一中華民國國籍無戶籍國民,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(一)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順序通知, 並經承辦人員電話通知於 3 天內完成資料及費用繳交始完成錄取程序, 若無於期限內完成者, 視同放棄, 由備取學員遞補。 (二) 學員應提供之資料包括: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3.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證明文件		
招訓人數	30 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02 月 25 日至 104 年 03 月 22 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03 月 25 日 (星期三) 至 05 月 07 日 (星期四) 每週三、四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, 共計 42 小時		
授課師資	吳俊德 老師 經歷: 餐飲業業界經歷 20 年以上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外聘講師 10 年、台北縣東海高中外聘講師 3 年、元培科技大學外聘講師 2 年 專長: 餐飲業業界經歷 20 年以上, 餐飲教學經歷豐富, 專長課程包含蔬果雕刻、冰雕、中餐烹飪、中式米麵食、宴客菜, 曾獲中華美食展台灣地區廚藝賽-金牌、國慶杯(蔬果雕刻組)-金牌、第四屆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(果蔬雕)-銀牌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6,720 元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 5,376 元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,344 元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
退費辦法	(一)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 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 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,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不予退費。 (二)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
其他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 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對象、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 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, 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 經行缺程序核可後, 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 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 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 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
單位連絡專線	連絡電話: 03-3383717 連絡人: 李存仁 電子郵件: j511201@gmail.com		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: 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: 03-4855368#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/index.jsp 電子郵件: thmr@wda.gov.tw 傳真: 03-4752584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